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【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】

申請作業流程表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	
	民眾申請,並填寫申請調查表	隨到隨辦	
民政課	(檢附應備文件)		
	(放內應備文件)		
	四大本, 没加土 口田 沿川		
	里幹事訪視調查、民眾補件		
	—		
	交社會課統一查調		
社會課	全家人口戶籍資料		
	與財稅資料		
	進行審核作業		
	之 1		
	drib		
	審核		
社會課	函覆民眾核定結果 函送社會局		
	↓		
社會局			
	民眾有異議申復		
	符合		
	結業		
		. h	
	1. 申請人及補助對象:均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半年以上		
ウェキータ 1 4	2. 申請人:離婚、未婚、喪偶皆須有子女的監護權才可申請		
申請資格	3. 申請人或配偶在監執行須1年以上4. 申請人及補助對象:與前配偶及其尊親屬不可同戶籍同居住		
	4. 中請入及補助對象:與則配個及其导稅屬不可同戶籍问居任 5. 補助對象:不可被前配偶或其他親屬報稅		
	6. 補助對象:未滿 18 歲未婚子女		
	0. 補助對象: 未滿 10 威术始于女 7. 所得: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(114 年度為 16, 040		
	元)1.5倍(24,060元)者		
	8. 動產:每戶 4 口以 120 萬元為基準,每增加一口增加 18 萬元		
	9. 不動產:全家人口(土地及房屋)價值未超過650萬元者		
	1. 監護未滿 15 歲子女僅 1 人者每月 2,661 元;二人以上者每人每月 2,313 元		
福利內容	2. 監護 15 歲(含)以上未滿 18 歲子女仍就學中者,每人每月 2,313 元		
1-141470			

	1. 戶謄: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	
	申請人+申請人(父、母)+申請人所生的全部子女(須有個人記事)。若	
應備文件	死亡者附除戶謄本	
	2. 郵局儲金簿封面影本(以申請人或補助對象為原則)	
	3. 申請人印章	
	4. 離婚協議書或法判決書等	
	5. 戶內人口 250CC 以上車輛:行照影本。在監證明(1 年以上)	
	6.15 歲以上就學子女:須附學生證(蓋有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	
承辨課室	社會課 電話 07-7813041#135	